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8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全体董事9人均参与了表决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》。

为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运营效率，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内部整合，由宜昌茅坪港旅游客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茅坪港”）吸收合并宜昌三峡枢纽旅客翻坝转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翻坝转运公司”）。吸收合并后，茅坪港存续经营，翻坝转运公司依法予以注销登记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及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项目的议案》。

为完善公司未来道路客运产业布局,充分发挥道路运输企业的比较优势,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,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“宜昌交运集团峡客行约车有限公司”(以下简称“峡客行公司”),注册资本拟定为5,000万元。峡客行公司主要负责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营运,按照国家、省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政策规定,以及《宜昌市城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的具体要求,经营本地网约车业务。

表决结果: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《对外投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